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訴訟代理人　徐世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喬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